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盐城市盐都区城片区雨污水工程初步设计
(含概算) 及施工图设计)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 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设计招标文件》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 编写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10）68502581

盐城市盐都区城区片区雨污分流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
服务

（招标编号：E320903000200010300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_____（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_____（签章）

2025年8月15日

盐城市盐都区城片区雨污分流工程初步设计
(含概算) 及施工图设计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

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

盐城市盐都区城区片区雨污分流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招标 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盐城市盐都区城区片区雨污分流工程已由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都政服投资复〔2024〕27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盐城市盐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建单位为：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盐城市盐都区城区片区雨污分流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服务

2.2 工程地点：盐城市盐都区

2.3 建设规模：盐都区城区片区雨污分流工程，主要为小区及公建单位排水管网修复、雨污分流改造等内容。工程总投资约 1.975 亿元。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招标人保留对上述规模适当调整的权利。

2.4 质量标准：所有设计成果需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招标人要求，并能够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并审查合格。

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质量标准统一按“合格”填写。

2.5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 50 日历天。本项目按阶段分段实施，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初步设计审批后 40 个日历天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

注：设计前须充分踏勘项目现场，所有时间节点必须满足招标人对各专业的施工进度要求，且施工过程中及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直至本工程施工结束验收合格为止（如招标人需要，中标人需派驻各专业设计师驻场提供设计咨询服务，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同时需按招标人要求的工程进度计划排定具体出图时间。

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总工期统一按“50 日历天”填写。

2.6 招标内容

2.6.1 本次招标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2.6.2 招标内容：盐城市盐都区城区片区雨污分流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报审、办理施工图审查直至审查合格、招标配合、后期施工中图纸更改及施工过程中的现场跟踪指导、技术服务、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以及与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有关的对接工作、设计咨询等全过程服务。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暂定招标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具体服务工作由招标人分配实施，如中标人对上述暂定招标内容及范围存在异议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上述内容中需要专项（业）设计的项目均由中标人负责。如投标人不具备专项（业）设计条件的，可委托具有相应专项（业）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其质量、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专项（业）设计单位业务范围必须满足住建部有关资质管理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下列资质：

3.1.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1.2 投标申请人拟选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在册在职工，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注册（设计负责人的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提供学历证书，以学历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或以职称证书评审表专业为准）。

3.2.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盐都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5) 投标人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有不良记录且在惩戒期内的，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

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 近 2 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 (二) 近 2 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3.4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5 年 5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5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3.6 本次招标 不允许 组建联合体投标。

3.7.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5.2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

6.2 电子档上传网址：<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评定分离”，具体评标办法如下：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7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方案(大项)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大项)得分相等，以设计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设计投标报价仍相等，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不分排名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8</u> 分 设计方案部分: <u>82</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按实际扣分计取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 投标报价得满分 10 分。</p> <p>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 (相除), 比 A 值高的, 每高 1% 扣 0.1 分, 并从 10 分起扣, 不足 1% 按插值法计算。</p> <p>③、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 (相除), 比 A 值低的, 每低 1% 扣 0.2 分, 并从 10 分起扣, 不足 1% 按插值法计算。</p>

盐城市盐都区城片区雨污分流工程设计
(含概算) 及施工图设计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综合标评审） (8分)	主要人员配备（6分）	<p>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p> <p>①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 0.5 分，具有给水排水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另技术负责人近 3 年（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来在排水相关项目中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②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 0.5 分，具有给水排水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③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0.5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④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0.5 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⑤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0.5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上述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并且与项目负责人不能兼任。</p> <p>各个专业负责人以提供的注册执业证书和职称证书（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提供学历证书，以学历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或以职称证书评审表专业为准）原件扫描件为准。同一类型注册证书不同人员均具有的，只按一个人员计分。同一人员具有不同类型注册证书的，只按一个类型注册证书计分。</p> <p>评审时以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扫描件计分（养老保险要求详见公告 3.4 条）。</p>
--------------	-------------------------	------------	---

		类似项目业绩 (2分)	<p>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排水工程设计（含雨污分流管网工程或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工程等设计项目），项目投资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业绩），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投标人如提供的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EPC）的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须能够明确体现出投标人在联合体中承担的是与本业绩要求类似的设计任务内容；另需提供所承担的金额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业绩要求的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2。</p>
2.2.4 (2) (82分)		设计背景、意义 (6分)	对设计背景、意义、定位、设计内容等理解清晰、明确，对项目基本情况了解深入。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6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完善、准确，符合盐城市盐都区城区雨污分流相关要求。
		总体设计思路 (12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总体思路、项目特点以及地块所处区域环境分析，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切实可行。
		设计深度 (18分)	设计文件内容及深度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和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8分)	设计实施计划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8分)	设计实施计划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可靠。
		本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控制点分析，以及相应对策和处理措施。 (12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处理措施得当。

		后续服务 (6 分)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 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 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经济指标和概算分析 (6 分)	概算分析内容全面, 经济指标科学。经济指标和概算分析满足设计规范及使用功能、招标人要求。	
		以上设计方案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 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 85%。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 大于设定分值的 85%时, 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偏差率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 投标报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 (相除), 比 A 值高的, 每高 1% 扣 0.1 分, 并从 10 分起扣, 不足 1% 按插值法计算。 ③、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 (相除), 比 A 值低的, 每低 1% 扣 0.2 分, 并从 10 分起扣, 不足 1% 按插值法计算。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其他评审))	不良记录 (最多扣 2 分)	该项为扣分项, 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 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 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 并参与计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jsggzy.jszwfw.gov.cn>)、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gzy.jszwfw.gov.cn>) 以及同步发布。

9.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 (<http://47.96.237.140:8088/#>)

- 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 <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
- 3)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 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 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 025-83668675 市信息科号码: 0515-69083537
- 使用移动 CA 办理、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 标信通 APP: **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 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 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 400-998-0000
- 使用省互联互通小助手 CA 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 CFCA 盐城专线: 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 0515-69083400
-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 薛工 13338617805 或 蔡工 15358238096 或 张工 15396887667 或 樊工 15665152340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日月路 9 号城镇化大厦

联系人: 徐工

电话: 0515-69186035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世纪大道 1188 号服务大厦 2007 室

邮 编: 224000

联系人: 王先生、徐女士

电 话: 0515-69085191、15950234320

传 真: △

电子邮件: 284074952@qq.com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日月路 9 号城镇化大厦 联系人: 徐工 电话: 0515-6918603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 盐城市世纪大道 1188 号服务大厦 2007 室 联系人: 王先生、徐女士 电话: 0515-69085191、1596199121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盐城市盐都区城区片区雨污分流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盐城市盐都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 1975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函填写 5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函填写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招标文件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发布地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查看。
1. 11.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1. 1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修改答疑澄清文件、前期基础资料、发包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12 时 00 分
		形式: 网上提交, 提交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查。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
		形式: 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查看, 从系统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发布地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
		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查。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招标文件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 2. 3	报价方式	采取总价方式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总价不高于 179.28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设计服务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完成本服务项目所有工作所发生的设计服务酬金（包含设计人员工资、福利、单位管理费、外勤等特殊津贴费、专业设计人员现场跟踪服务费、设计咨询服务费及专利费等）、可预见费用（指设计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概算编制及报审服务（含概算评审费）、所有评审审查及专家评审所需的费用（图审费除外）、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服务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设计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按招标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切费用。 注：与本项目设计工作相关的所有专家评审工作，均由设计人负责组织协调，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已纳入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书等评标办

	<p>法中要求的计分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p> <p>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第3.7条要求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第3.7条要求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p> <p>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p>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 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视为放弃其投标。</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大厅网址地点: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p> <p>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p> <p>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代表	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1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 不要用其他锁解密, 导致解密不了。)
5.2(4)(A)	开标程序	详细投标须知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不少于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少于 <u>1</u> 人, 专家不少于 <u>6</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7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u>10%</u> ,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

	<p>通知书后，须在 <u>7</u>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p> <p>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7 条</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工程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p>
7.9 评定分离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1.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p> <p>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p> <p>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p> <p>评审顺序： <u>技术标—经济标—商务标</u>。</p> <p>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组建监督小组</p> <p>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p> <p>监督小组名单：</p>

	<p>1. 姓名: 唐为凯 电话: 19106101266 身份: 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负责人</p> <p>2. 姓名: 李洁 电话: 18361069351 身份: 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负责人</p> <p>3. 姓名: 杨玉梅 电话: 13382472955 身份: 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督人员</p> <p>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p> <p>3.1 优选中标候选人数量 <u>7</u> 名, 数量不足的, 按实际计取, 但不得少于 3 名。</p> <p>3.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 但不少于 3 名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3 采用评定分离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4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 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 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时不增补。</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要求</p> <p>4.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人数为 <u>5</u> 人以上单数, 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p> <p>4.2 定标标准: 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 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 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 定标标</p>
--	---

		<p>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招标人要加强对中标候选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安全生产记录情况核查，对于没有特殊技术要求的评定分离项目，同等条件下优选安全生产状况良好、信用良好的企业。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p> <p>4.. 3 定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8.5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p>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p> <p>接收异议联系人：王先生、徐女士</p> <p>联系方式：0515-68668032、15961991218</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10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p> <p>4. 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选择盐城地区）；</p> <p>5、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4.2 条规定）。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u>GYCT</u> 、② <u>GYCT2</u> ），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u>GTB8</u> ，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p> <p>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p> <p>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p>
--	---

	<p>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盐城市盐都区城片区
(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 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 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 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 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再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叁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 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 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

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 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9620/#/login>）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

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 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6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账 号：51441200000302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

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 项目负责人有效的相关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4)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 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 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 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 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 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 (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 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设

计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图审通过的图纸，以图纸上签章的项目负责人为准。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 CA 驱动名称“CA 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 CA 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3.7.2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前附表 3.5 条，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条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需要盖章的部分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7.4 设计大纲（方案）（如有）采用无标志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在“设计大纲（方案）”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3.7.5 多标段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商务标、技术标、投标备份文件、资信标，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

3.7.6 定标后，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如果有）、资信标】。

3.7.7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材料——投标承诺书，以上材料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8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需要投标项目负责人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单位及自然人电子签章均应为有效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自行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驱动里签章检测功能进行验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条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 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确定的有关投标报价及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

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放弃中标;
- (四) 串通投标;
-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 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 无效标条款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设计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拟委任的主要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服务期限、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设计大纲（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

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4. 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5.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被修改或无法识别的。
26. 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7.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8.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9.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30.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IP、MAC地址一致的）；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2.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5.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精神，结合项目特点、盐城市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导则，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办法制定详细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

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拟定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 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 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 连 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起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 (三)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四)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盐城市盐都区城北污水雨污分流工程初步设计
(含概算) 及施工图设计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标人名称)于 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 确定 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盐城市盐都区城片区雨污分流工程初步设计
(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盐城市盐都区城片区雨污水工程初步设计
(含概算) 及施工图设计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7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方案(大项)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大项)得分相等，以设计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设计投标报价仍相等，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不分排名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8</u> 分 设计方案部分: <u>82</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按实际扣分计取</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 投标报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 (相除), 比 A 值高的, 每高 1% 扣 0.1 分, 并从 10 分起扣, 不足 1% 按插值法计算。 ③、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 (相除), 比 A 值低的, 每低 1% 扣 0.2 分, 并从 10 分起扣, 不足 1% 按插值法计算。

盐城市盐都区城建工程
(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综合标评审） (8分)	<p>主要人员配备（6分）</p> <p>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p> <p>①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 0.5 分，具有给水排水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另技术负责人近 3 年（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来在排水相关项目中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②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 0.5 分，具有给水排水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③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0.5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④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0.5 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⑤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0.5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上述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并且与项目负责人不能兼任。</p> <p>各个专业负责人以提供的注册执业证书和职称证书（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提供学历证书，以学历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或以职称证书评审表专业为准）原件扫描件为准。同一类型注册证书不同人员均具有的，只按一个人员计分。同一人员具有不同类型注册证书的，只按一个类型注册证书计分。</p> <p>评审时以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扫描件计分（养老保险要求详见公告 3.4 条）。</p>
--------------	-------------------------	---

		类似项目业绩 (2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 (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承担过类似排水工程设计 (含雨污分流管网工程或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工程等设计项目), 项目投资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设计业绩 (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业绩), 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 投标人如提供的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EPC) 的设计业绩, 须同时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 协议书中须能够明确体现出投标人在联合体中承担的是与本业绩要求类似的设计任务内容; 另需提供所承担的金额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业绩要求的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2。
2.2.4 (2) 设计大纲 (方 案) 评分标准 (82 分)		设计背景、意义 (6 分)	对设计背景、意义、定位、设计内容等理解清晰、明确, 对项目基本情况了解深入。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6 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完善、准确, 符合盐城市盐都区城区雨污分流相关要求。
		总体设计思路 (12 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总体思路、项目特点以及地块所处区域环境分析, 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切实可行。
		设计深度 (18 分)	设计文件内容及深度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和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设计实施计划合理, 质量保证措施可靠。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8 分)	设计实施计划合理, 进度保证措施可靠。
		本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控制点分析, 以及相应对策和处理措施。 (12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处理措施得当。

		后续服务（6分）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经济指标和概算分析（6分）	概算分析内容全面，经济指标科学。经济指标和概算分析满足设计规范及使用功能、招标人要求。	
		以上设计方案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70%，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85%。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70%，大于设定分值的85%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偏差率	<p>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 10 分。</p> <p>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高的，每高 1% 扣 0.1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 按插值法计算。</p> <p>③、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低的，每低 1% 扣 0.2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 按插值法计算。</p>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其他评审)	不良记录（最多扣 2 分）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并参与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7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方案(大项)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大项)得分相等，以设计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设计投标报价仍相等，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不分排名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法：见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

评标准备：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 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 评标准备工作组: 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 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 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 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 评标准备工作内容: 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 进行评标准备工作,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 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 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 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 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 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 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 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 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补正,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

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定标方案

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导则，结合项目特点，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办法制订。

1、必选定标因素

(1)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报告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对各中标候选人综合考评。最优的得 3 票，其次 2 票，以此类推，排名第 3 以后的得 0 票。

(2) **设计方案：**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设计文件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评判。最优的得 3 票，其次 2 票，以此类推，排名第 3 以后的得 0 票。

2、可选定标因素

(1) **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对拟派设计负责人进行答辩，最优的得 1 票。具体答辩时间、地点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通知各中标候选人。

(2)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定标当天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有一条扣 1 票，扣完为止。**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必选定标因素和可选定标因素制作定标因素一览表，对应列入相关证明材料，一览表中未列入的材料，不作为定标得票的依据。投标人同一事项不重复扣票。

附件 1

票决定标选票 (样本)

定标委员 (签名) :

年 月 日

定标因素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投标单位 6	投标单位 7
必选因素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得票数							
		理由							
设计方 案	得票数								
		理由							
可选因素	企业类 似工程 业绩	得票数							
		理由							
拟派项 目管理 机构及 人员配 备情况	得票数								
		理由							
项目负 责人答 辩情况	得票数								
		理由							
得票总数									
排名									

附件 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 (样本)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投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投标单位 6	投标单位 7
评委 A							
评委 B							
评委 C							
评委 D							
评委 E							
...							
得票总数							
最终排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 (签名) :

定标委员会组长 (签名) :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附件 3:

定标因素一览表 (样本)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盖章)

定标因素		资料名称	备注
必选因素	评标委员会 评标报告	由招标人提供评标报告	
	设计方案	投标人投标时的设计方案	
可选因素	企业类似工 程业绩		
	拟派项目管理 机构及人员配 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 答辩情况	定标时, 由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	

年 月 日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0.3—2分；

三、技术标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标志的规定，对违反者应认定作废标处理。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项目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
盐城市盐都区城片区雨污分流工程初步设计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城市盐都区城区片区雨污分流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城市盐都区城区片区雨污分流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盐城市盐都区境内。
3. 工程内容及规模：盐城市盐都区城区片区雨污分流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主要为市政雨水管网疏通修复、排水系统改造、排涝河道疏浚、应急排涝设备采购、内涝小区整治等内容，具体实施项目见设计任务书。发包人保留对上述规模适当调整的权利。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设计内容主要为市政雨水管网疏通修复、排水系统改造、排涝河道疏浚、应急排涝设备采购、内涝小区整治等内容。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暂定招标内容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具体服务工作由招标人分配实施，如中标人对上述暂定招标内容及范围存在异议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2. 工程设计阶段、设计服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审查报审（如需）、办理施工图审查直至审查合格（如需）、后期施工中图纸更改及施工过程中的现场跟踪指导、技术服务、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以及与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有关的对接工作、设计咨询等全过程服务。

3. 质量标准：合格。所有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确保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查合格。施工图设计确保通过图纸审查（如无需图审的须经招标人确认的图纸），并满足施工要求。施工图设计确保达到相关深度标准要求的同时，其工程造价指标在合理科学的基础上节省投资。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 50 日历天。本项目按阶段分段实施，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方案审批后 40 个日历天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

注：设计前须充分踏勘项目现场，所有时间节点必须满足招标人对各专业的施工进度要求，且施工过程中及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直至本工程施工结束验收合格为止（如招标人需要，中标人需派驻各

专业设计师驻场提供设计咨询服务，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同时需按招标人要求的工程进度计划排定具体出图时间。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费率；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款=收费结算基准价(施工单位中标价)*固定（中标）费率-扣罚费用。

固定（中标）费率=设计中标价/预估总投资，例如：本次设计中标价为 170 万元，工程预估总投资约 19750 万元，则 $170 \text{ 万元} \div 19750 \text{ 万元} = 0.86\%$ ，固定（中标）费率为 0.86%，结算时按 0.86% 百分比（费率）结算（百分比的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不论大小一律不计）。

2. 工程设计费结算办法：

(1) 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或相关规范调整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的固定（中标）费率不作调整。

(2) 最终结算价以设计中标总价为上限，若按实（费率）计算出的结算价 \leq 设计中标总价，按实结算；若按实（费率）计算出的结算价 $>$ 设计中标总价，按设计中标总价结算，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因相关原因施工图纸已设计，但未实施的项目按该施工部分工程的中标价*70%*固定（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3.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固定（中标）费率为: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盐城市盐都区城片区雨污分流工程初步设计
(含概算) 及施工图设计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盐城市盐都区城片区雨污分流工程初步设计
(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7) 发包人要求; (8) 技术标准;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0)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补充协议等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江苏省关于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本合同中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国家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并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以上标准有不同规定的, 以较严格者为准。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地方图纸审查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 设计人应负责修正和完善到位, 并且设计文件中所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其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____ / 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____ / 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____ / 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____ / 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待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发生时合同双方另行商定, 设计人须无条件接受和全力配合。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补充协议等其他合同文件;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合同协议书、(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发包人要求; (7) 通用合同

条款: (8)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9) 技术标准; (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8 保密

保密义务: 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需承担保密义务。若因设计人未履行保密义务而导致的任何纠纷或赔偿, 设计人需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设计人需补足。

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产品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等。

保密期限: 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

职 务: _____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须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当制定设计的质量、进度等总目标, 负责技术审核、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2) 设计人应当根据技术项目情况、发包人要求、政府部门管理规定和设计工作进展, 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应改进意见, 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

(3) 设计人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的规范、标准、规程等工作及其成果进行验收评定。

(4) 在任何情况下, 凡涉及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重大技术方案、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等问题, 设计人应及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上报发包人。

(5) 设计人的工作人员在设计服务期间不得向他人索取额外的报酬, 不得从第三方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 不得参与第三方的任何经济活动。

(6)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 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7) 设计人应在限额目标内进行优化设计, 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 尽可能降低工程投资。如发包人提出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评审的要求, 还需承担邀请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

(8)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组织项目组成员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包含工程勘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评审以及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组织或要求的各项专业审查、专题审查、专家审查、变更审查、优化设计等),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自行擅自使用或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 也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复用本工程的创意。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需承担与本合同等额的违约金,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超出违约金的,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设计人应当予以赔偿。

设计人应为本项目配备公司内受发包人认可的设计人员团队, 项目负责人负责与发包人的日常业务和技术交流; 约定须由设计人之设计总监或专业人员来把控、负责整个项目的总体设计, 参与全部设计过程, 并负责设计成果与发包人的汇报交流。具体的设计人员也应明确提供工作背景和项目经历, 中途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结束之前, 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 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若有人员变更, 设计人要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设计人自觉接受发包人对本项目监督管理。发包人发现或者认定设计人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和其他约定等问题, 有权向设计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设计人应当按期保质予以整改, 否则需按照第七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当加强设计人员的安全教育, 在服务过程中非发包人原因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安全责任由其自行负责,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服务方应予以赔偿。设计工作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及第三方侵权责任, 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设计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本合同的设计文件成果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且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设计费用, 并有权没收设计人交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若设计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 设计人需取得前述专利、专有技术所有人的授权, 涉及的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保证图审合格, 设计人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设计人自觉接受发包人对本项目监督管理。发包人发现或者认定设计人存在不符合工程招标文件、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和其他约定等问题, 有权向设计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设计人应当按期

保质予以整改，否则需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设计人须保证设计为最优方案，发包人有权找相关专家对设计人设计进行论证。如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方案未通过相关专家论证，则设计人需退还前期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并一次承担合同约定设计费 20% 的违约金，并由设计人承担相关专家论证费用。

发包人不承担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设计人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其它不良影响的，应当予以赔偿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

若项目涉及图纸审查，则设计人须派员到现场负责图审资料的报送、沟通及修改联络，全程承担图审相关的全部工作，直至最终取得图纸审查文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的技术审核、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根据设计人授权对本项目合同的全面履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期间，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此项目工作而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未实质性履约的，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设计人累

计出现两次未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或发包人要求更换但设计人拒绝更换或更换依然不符合的, 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扣除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0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扣除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委派的设计人员若不服从委托人工作安排或技术能力难以胜任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相关专业主要设计人员的, 按每发生一次, 设计人承担伍佰元/人的违约金, 同时还须在 3 日内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专业设计人员报送发包人审核。若设计人仍拒绝更换,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扣除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设计合同约定的主体部分和关键性工作等。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主体及关键工作的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设计咨询、变更、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服务。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设计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违法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_____ /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含在本工程设计费用中, 由设计人自行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_____ / 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1) 设计人设计质量应满足国家、江苏省、盐城市颁布的设计规范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条约的规定;

(2)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尊重发包人的设计要求,进行多方案比较,优化设计,使用成熟技术,做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

(3) 为保证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参与设计人该项目设计组人员的考核,设计人将充分重视发包人的意见;

(4) 设计人设计应满足发包人设计任务书和成本指标的要求;

(5)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在设计材料设备的选用上,要保证其通用性,材料设备的选择要避免生产厂家的唯一性,设计人员不得指定或变向指定材料设备产品。如确因技术、设计效果、使用功能等方面需要指定特殊产品,设计人需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6) 在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条件下,所有设备的选型和档次由发包人确定,但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综合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和价格的建议;

(7)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或者获政府审批部门批准后,发包人将向设计人签发书面确认文件,设计人将其作为开始下阶段设计服务工作的依据;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设计人应当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江苏省及盐城市的相关要求及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如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实发生需特殊标准或要求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尊重发包人的设计要求,进行多方案比较,优化设计,使用成熟技术,做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

设计人设计应满足发包人设计任务书和成本指标的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发包人要求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3年版)》及江苏省有关规定,并能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本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不少于50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 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_____ / 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CAD、PDF 格式和其他能够反映调成果文件的格式。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各专业施工蓝图	6		
2	各专业计算书	2		
3	电子版光盘	2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 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形式不限于组织专家会审等多种方式; 还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 设计人须在设计文件审查期间予以协助。设计文件只有经过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审查确认后方可实施。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不提供。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在进场施工前、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阶段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其他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合同, 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招标要求的全部费用, 即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酬金(包含人员工资、社会福利费、公司管理费、利润、税金、外勤等特殊津贴费)、所有评审审查及专家评审所需的费用、对接规划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产生的费用、后续本项目相关咨询服务、可报销费用(指服务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 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旅行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 在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风险发生时, 由双方根据实际风险情况另行协商解决。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详见设计费支付方式 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详见设计费支付方式,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_____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 _____ 支付。

10.4 合同价款支付见附件 4。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

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需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的损失，设计人因违反本条约定而获利的，该获利视为发包人的损失。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需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的损失，设计人因违反本条约定而获利的，该获利视为发包人的损失。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因设计人违约除外），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如有）；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 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未能通过上级及有关审批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不按规定支付设计费，直至设计人的设计文件通过审查为止；经修改完善后依然未提供审查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

同, 扣除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不予支付, 已支付的费用予以退还, 设计人应承担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设计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 及时安排现场设计代表负责后续服务工作,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500 元/天; 延迟超出 3 天的, 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扣除履约保证金, 设计人应承担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设计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 发包人将视设计人严重违约, 立即解除合同, 扣除履约保证金, 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拒不配合发包人工作的;
- (2) 拖延检测进度或影响施工进度的;
- (3) 无正当理由, 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 (4) 无正当理由, 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 (3) 其他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形。

如果设计人在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的 3 日内未能书面回复整改方案或在发包人整改通知的指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 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设计人需退还前期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 还应承担总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由设计人承担赔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因设计人自身原因拖延的, 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 若延期 3 日及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停止付款直至终止合同, 扣除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不予支付, 已支付的费用予以退还, 设计人应承担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 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_____ / _____。

不合格的设计文件是指施工图设计深度不能满足国家及江苏省有关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 导致工程产生严重质量问题, 最终由发包人和本项目设计单位共同确认为准。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价款不予支付, 已支付的费用予以退还, 设计人应承担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65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的全部合理费用。

18. 其他

18.1 由于以下原因:

★ 发包人变更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 并已向设计人提供书面变更要求, 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 发包人变更已选定的方案、已批准的各阶段设计成果, 并已向设计人提供书面变更要求;

★ 发包人因提交的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

由于上述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并使设计人返工的, 双方应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并在协议中明确返工费用的有关条款, 除以上三条外, 设计人须无条件将方案及设计修改至通过审查, 且不得再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设计费用。

18.2 设计人出现了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等情形的, 由设计人免费负责修改或补充完善到位, 设计人应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两次的, 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扣除履约保证金, 设计

人应承担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设计人应承担每次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8.3 在设计过程中, 设计人应组织有关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 对专家提出的技术可行, 经济合理的意见予以吸收并修改到位。

18.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 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汇报和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调整补充完善到位。

18.5 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确认工作, 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样板的确认工作、配合发包人做好各类甲供、甲控材等选样、询价、招标及采购工作。

18.6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员不得指定生产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 发包人因特殊场所使用需要的, 由中标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完成。

18.7 如设计人提供的电子档文件与正式施工图文件不一致, 造成的编标清单量变化或漏项的(后期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除外), 按清单量子目的变化量或漏项造成工程造价增加量的工程造价的 1%承担违约金。

18.8 各实施施工阶段的图纸会审, 设计单位均应在第一时间内予以配合, 并积极回复。

18.9 设计变更及图审回复, 设计单位均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发包人、招标代理、跟踪审计单位报告。

18.10 设计资料及文件不符国家消防、环保、节能要求, 所设计变更不再另行收取费用。如因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8.1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通过相关部门的核实审计后, 按实支付; 未实施设计的, 不予支付。如成果文件全部设计完成且合同生效后一年内未开工, 或开工后停工,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70%【若无单项施工项目中标价, 收费基数则为经集团审计部门确认后对应的工程费用或经发包人确认的预算审定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其规费税金)】, 其他费用一律不予支付】。

18.12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 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道路状况、现状管网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其提交勘察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 而使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 将由投标人按一定比例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规定的进度

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确保设计方案通过发包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对其设计成果负责。若由于设计人设计原因而使设计进度有拖延或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无条件及时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使发包方蒙受经济、时间上或质量上的损失，发包方可免付设计的设计费用，且要求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即合同价总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设计费中扣除也可要求设计人另行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设计人需继续予以补足。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合同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办理和签定。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交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定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第八日起宣布该中标人废标，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设计工程项目经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并保证每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资料及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对提交的设计资料和文件的质量负责。

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2：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3：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4：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 5：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各 1		
3	其它与设计相关的资料	1	设计人自行收集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2: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				

附件 3:**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一、设计费总额构成:**

1.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合同, 设计费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招标要求的全部费用, 即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酬金(包含人员工资、社会福利费、公司管理费、利润、税金、外勤等特殊津贴费)、所有评审审查及专家评审所需的费用、对接规划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产生的费用、后续本项目相关咨询服务、可报销费用(指服务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 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旅行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 在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2. 特别约定:

(1) 本工程设计服务费用中已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和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即设计按发包人要求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均由设计人自行支付, 且差旅次数须符合招标人要求随叫随到。

(2) 设计人为本项目所发生的组织相关评审或专家技术认证等发生的费用, 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设计单位为本项目所发生的并由设计单位或者建设单位组织的相关方案评审或专家技术认证等发生的费用, 均由设计单位自行承担。

二、结算方式

(1) 设计费结算价=收费结算基准价(施工单位中标价)*固定(中标)费率-扣罚费用。

固定(中标)费率=设计中标价/预估总投资;

(2) 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或相关规范调整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的固定(中标)费率不作调整。

(3) 最终结算价以设计中标总价为上限, 若按实(费率)计算出的结算价 \leq 设计中标总价, 按实结算; 若按实(费率)计算出的结算价 $>$ 设计中标总价, 按设计中标总价结算,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因相关原因施工图纸已设计, 但未实施的项目按该施工部分工程的中标价*70%*固定(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上述费用已全面涵盖设计全过程及后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跟踪服务、技术交底、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的全部费用, 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服务周期延长、方案调整等因素进行调整。

设计人须无条件将设计文件修改至通过审查且满足发包人需求, 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对通过审查的施工图作再次优化, 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并且优化至发包人需求, 并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设计费用。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施工图设计完成满足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如需), 并交付完整的施工图纸等服务成果后付至已完设计部分对应合同价款的70%; 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设计人完成竣工验收所有配合工作后一个月内, 结清余款。

注: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根据设计

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通过相关部门的核实审计后，按实支付；未实施设计的，不予支付。如成果文件全部设计完成且合同生效后一年内未开工，或开工后停工，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70%【若无单项施工项目中标价，收费基数则为经集团审计部门确认后对应的工程费用或经发包人确认的预算审定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其规费税金)】，其他费用一律不予支付】。

2、上述设计费包括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内容所发生的所有成本、公司管理费及公司各类税费。

3、在达到上述付款条件和时间时，设计人应提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成果及相应文件、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材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审核无误的，按照约定付款，设计人提交的材料或发票有瑕疵的，则设计人重新补足提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附件 4: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的情形，由于以下原因：

1) 发包人变更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并已向设计人提供书面变更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已选定的方案、已批准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并已向设计人提供书面变更要求；

3) 发包人作较大修改时。

由于上述原因造成设计变更，使设计人返工，发包人将适当支付设计人的返工费用，有关发包人应当增付的额外费用金额，根据双方协商确定。除以上三条外，设计人须无条件将方案及设计修改至通过审查，且不得再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设计费用。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 格式如下。

盐城市盐都区城片区雨污分流工程初步设计
(含概算) 及施工图设计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

第二卷

盐城市盐都区城片区雨污分流工程初步设计
(含概算) 及施工图设计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盐城市盐都区城区片区雨污分流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

2、建设地点：盐城市盐都区

3、设计周期：45 日。

（一）盐城市盐都区城区片区雨污分流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

1、项目范围和内容

（1）招标范围：盐都区城区片区雨污分流工程，主要为小区及公建单位排水管网修复、雨污分流改造等内容。

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暂定招标内容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具体服务工作由招标人分配实施，如中标人对上述暂定招标内容及范围存在异议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2）招标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成果需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设计深度并确保报批通过。

2、设计依据及参考资料

- （1）《盐城市中心城区排水规划修编》（2021~2030）；
- （2）《盐城市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技术导则》（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盐城市“小散乱”排水整治工作技术导则》（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盐城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回头看”实施细则》
- （5）关于印发加强全市城镇住宅小区雨污管道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 （6）《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7）《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8）《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
- （9）《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10）《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1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
- （12）其他必要的资料要求。

3、设计原则

(1) 彻底分流，杜绝混接。 确保雨水、污水完全独立设置收集管网系统，从源头（如屋面、路面、阳台、厨房卫生间）起就严格分开，避免任何形式的管道错接、混接。

(2) 专管专用，各行其道： 雨水管仅收集相对洁净的雨水径流，直接排入自然水体或雨水系统；污水管专门收集生活污水（含厨房、卫生间、洗涤废水等），必须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合理布局，便于维护。 两套管网系统应设计清晰、路径合理，检查井设置位置恰当、标识明确，方便后期的巡查、清淤、疏通与维修养护。

(4) 源头控制，应收尽收。 设计需覆盖小区内所有产生雨水和污水的区域（包括阳台、空调冷凝水、地下人防等易遗漏点），确保各类污废水都能准确接入对应的收集系统，实现“雨污全分流”。

4、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一般性要求

在合理工期内提交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成果，编制深度需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并确保评审、报批通过。

(2) 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主要包括设计说明书，工程概算书，初步设计图纸；其中工程概算书应包括：编制说明（工程概况、编制依据、建设规模、建设范围、其他必须说明的问题等）、总概算表、单项工程综合概算书、单位工程概算书、其他工程和费用概算书。

(二) 盐城市盐都区城区片区雨污分流工程施工图设计

1、项目范围和内容

(1) 招标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现场跟踪指导、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服务。设计内容主要为小区及公建单位排水管网修复、雨污分流改造等内容。

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暂定招标内容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具体服务工作由招标人分配实施，如中标人对上述暂定招标内容及范围存在异议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2) 质量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招标人要求，并能够通过相关审查。

(3) 项目规模：具体实施项目及建设内容与目标见附件，招标人可针对现场实际

做适当调整。

2、设计依据：

- (1) 国家最新实施的法律、法规、专业规范
- (2) 《盐城市中心城区排水规划修编》(2021~2030)；
- (3) 《盐城市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技术导则》(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 《盐城市“小散乱”排水整治工作技术导则》(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5) 《盐城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回头看”实施细则》
- (6) 关于印发加强全市城镇住宅小区雨污管道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 (7)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9) 《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
- (10)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11)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12)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
- (13) 初步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 (14) 相关经委托人确认的经济技术指标及建造标准
- (15) 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
- (16) 项目所在有关部门意见和要求
- (17) 其他必要的资料要求

3、图纸内容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一般性要求

在合理工期内提交本项目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配合施工阶段的设计服务。

- (2) 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方案成果：

主要包括项目背景和目标、系统设置、实施计划、成本估算、风险分析与控制等。

2) 初步设计成果内容

主要包括设计说明书，工程概算书，初步设计图纸。其中工程概算书应包括：编

制说明（工程概况、编制依据、建设规模、建设范围、其他必须说明的问题等）、总概算表、单项工程综合概算书、单位工程概算书、其他工程和费用概算书。

3) 施工图成果内容

主要包括设计说明，主要工程量表，管道平面图，管道纵断面图，节点大样图、泵站（截流设施）工艺图以及相关的电气、建筑、结构、自控等专业图纸。

（3）总图部分

总平面布置图：

- 1) 标注小区边界、建筑轮廓、道路、绿地、检查井、化粪池等位置。
- 2) 明确雨水、污水管线的平面走向、管径、坡度、标高及与其他管线的间距。
- 3) 标注管线接入市政管网的位置及接口标高。
- 4) 管线综合图：协调雨污管线与给水、燃气、电力等管线的空间关系，避免冲突。

（4）管道系统图

雨水系统：

展示雨水管（渠）走向、管径（如 DN300）、坡度（如 $i=0.5\%$ ）、长度、埋深。标注雨水口、检查井（编号、坐标、标高）、沉泥井、溢流设施等。雨水排放口与市政管网或自然水体的衔接详图。

污水系统：

展示污水管走向、管径（如 DN200）、坡度、化粪池位置、接户井等。标注污水提升泵站（如有）及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坐标标高。

（5）纵断面图

关键管段需绘制纵断面图，标注地面标高、管底标高、管径、坡度、检查井间距及覆土厚度。

（6）大样图与详图

节点详图：管道交叉处、跌水井、截流井等复杂节点的构造详图。

检查井详图：井室尺寸、井盖材质（如球墨铸铁）、爬梯、防坠网等。

管道基础及回填：不同地质条件下的基础处理方式（如砂石基础、混凝土基础）。

（7）结构设计

化粪池、沉淀池等构筑物的结构配筋图（如有）。

管道支护措施（如基坑支护、钢板桩支护）。

4、项目成果要求

成果内容包括所涉及的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设计成果应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满足国家、省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能通过相关审查。

盐城市盐都区城片区雨污分流工程初步设计
(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

附件:

盐城市盐都区城区片区雨污分流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序号	类别	建设成效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位置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雨污分流	将居民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雨水就近排入现状河道	一字河沿线	新建雨污水管网、截污纳管	一字河沿线	新建污水管道 1000 米, 对一字河沿线住户污水收纳, 增加提升泵一台
2		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雨水就近排入现状河道	香城美地、开元一品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新建雨污水管网、截污纳管	香城美地、开元一品小区	对香城美地、开元一品小区雨污分流,新建雨污管网约 18000m
3		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雨水就近排入现状河道	东盛三组小区雨污分流	保留小区雨水管道最为污水管道使用, 对现状存在缺陷的管道进行维修。在现状排口位置新建截污管道。新建雨水管道就近排入河道	东盛三组	新建雨水管道 2350 米, 新建污水管道 400 米

4	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雨水就近排入现状河道	仁和雅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保留小区雨水管道最为污水管道使用,对现状存在缺陷的管道进行维修。在现状排口位置新建截污管道。新建雨水管道就近排入河道	仁和雅居	新建雨水管道约 1200 米, 新建污水管道约 200 米, 污水管道修复约 320 米
5	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雨水就近排入现状河道	仓头八十间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保留小区雨水管道最为污水管道使用,对现状存在缺陷的管道进行维修。新建雨水管道就近排入河道	仓头八十间小区	新建雨水管道约 700 米, 污水管道修复约 200 米
6	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雨水就近排入现状河道	江动厂家属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保留小区雨水管道最为污水管道使用,对现状存在缺陷的管道进行维修。新建雨水管道就近排入河道	江动厂家属区	新建雨水管道约 300 米, 污水管道修复约 120 米
7	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雨水就近排入现状河道	燕舞家属区	保留小区雨水管道最为污水管道使用,对现状存在缺陷的管道进行维修。在现状排口位置新建截污管道。新建雨水管道就近排入河道	燕舞家属区	新建雨水管道约 1000 米, 新建污水管道约 350 米, 污水管道修复约 400 米

			河道		
8	实施小区雨污分流，力争污水应收尽收，减少客水进入污水管网，提升污水进厂 COD 浓度	华庆花园小区雨污分流工程	对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华庆花园	新建雨水管道 4200 米，新建污水管道 1080 米

9	蟒蛇河以南区域污水主支管网四期	新建 2 处污水主管道 1650 米、3 处污水支管道	<p>污水主管道：向阳路 250 米、规划大庆路（龙兴路-冈沟河段）。</p> <p>污水支管道：华美雅居小区西门、中心河东侧凤凰三组（凤凰南路-朝阳河-中心河-蟒蛇河片区）、中心河西侧凤凰三组（大寨河-朝阳路-中心河-蟒蛇河片区）、凤凰四组（东）（凤凰南路-朝阳路-冈沟河-蟒蛇河片区）、凤凰四组（西）及邮电宿舍楼（凤凰南路-朝阳路-中心河-聚才路片区）</p>	<p>新建污水主管道 2 处约 1650 米：向阳路 250 米、规划大庆路（龙兴路-冈沟河段） 1400 米。</p> <p>新建污水支管道 3 处约 6.1 公里：华美雅居小区西门约 150 米；中心河东侧凤凰三组（凤凰南路-朝阳河-中心河-蟒蛇河片区）新建污水收集支管约 1500 米；中心河西侧凤凰三组（大寨河-朝阳路-中心河-蟒蛇河片区）新建约 1200 米；凤凰四组（东）（凤凰南路-朝阳路-冈沟河-蟒蛇河片区）新建约 1200 米；对凤凰四组（西）及邮电宿舍楼（凤凰南路-朝阳路-中心河-聚才路片区）新建约 2000 米，合计 7.75 公里。</p>
10	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雨水就近排入现状河道	中远世纪城、兴城家园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新建雨污水管网、截污纳管	中远世纪城、兴城家园小区
11	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雨水就近排入现状河道	苏豪名邸	保留现状管道作为污水管使用，对现状存在缺陷的管道进行维修和疏通。新建空白区雨污管道	苏豪名邸

12	将居民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雨水就近排入现状河道	兆泉社区南区、北区、西区居民区、	废除房屋前后雨污水混接和检查井,进行新建雨水管道系统和污水管道系统分流改造。	兆泉社区南区、北区、西区居民区、	新建雨水管道约 6000 米
13	实施小区雨污分流,力争污水应收尽收,减少客水进入污水管网,提升污水进厂 COD 浓度	龙冈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对文化名苑等 13 个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文化名苑、青龙华庄、腾龙嘉园一期、二期、华虹嘉园、鞍泰嘉园、百兴花园、华鸿公寓、龙湖壹品、华美雅居、书香水岸、毓龙公寓、玉龙北村等 13 个小区	对文化名苑、青龙华庄、腾龙嘉园一期、二期、华虹嘉园、鞍泰嘉园、百兴花园、华鸿公寓、龙湖壹品、华美雅居、书香水岸、毓龙公寓、玉龙北村等 13 个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14	实施蟒蛇河以南区域雨污分流，力争污水应收尽收	蟒蛇河以南区域污水支管网及接户	新建污水支管网4处约7.8公里，对734户散户接管	凤凰四组（东）（凤凰南路-朝阳路-干河-冈沟河片区）、凤凰四组、五组（凤凰南路-规划大庆路-干河-朝阳河片区）、凤凰五组（凤凰南路-规划大庆路-华兴大道-朝阳河片区）、丁晏五组、凤凰三组（大寨河-规划大庆路-七河-八河支河片区）	新建污水支管网4处约7.8公里：凤凰四组（东）（凤凰南路-朝阳路-干河-冈沟河片区）新建污水收集支管约5000米；凤凰四组、五组（凤凰南路-规划大庆路-干河-朝阳河片区）新建约1000米；凤凰五组（凤凰南路-规划大庆路-华兴大道-朝阳河片区）新建约800米；丁晏五组、凤凰三组（大寨河-规划大庆路-七河-八河支河片区）新建约1000米。 734户散户接管：对中心河东侧凤凰三组96户散户及供销社宿舍楼36户、中心河西侧凤凰三组70户散户、凤凰四组（东）80户散户、凤凰四组（西）123户散户及邮电宿舍楼20户、凤凰四组（东）187户散户、凤凰四组、五组40户散户、凤凰五组37户散户、丁晏五组、凤凰三组45户散户接管。
15	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雨水就近排入现状河道	兴都公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新建雨污水管网、截污纳管	兴都公寓小区	对兴都公寓小区雨污分流，新建雨污水管网约5000m

16	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雨水就近排入现状河道	检察院宿舍区、西鞋厂宿舍区、西搪瓷宿舍区、北工商宿舍区、粮化厂宿舍区、国税局宿舍区、工矿灯具厂宿舍区、食品厂宿舍区、东搪瓷宿舍区、东鞋厂宿舍区、日用百货厂宿舍区、永盛房产、无线电五厂宿舍区、丝织厂宿舍区、羽绒厂宿舍区;玩具厂宿舍区、东升居民区	废除房屋前后雨污水混接和检查井,进行新建雨水管道系统和污水管道系统分流改造。	东升境内	新建雨水管道约 10000 米,新建污水管道约 18000 米,
----	----------------------------	---	--	------	----------------------------------

盐城市盐都区城区片区雨污分流工程初步设计 (含概算)

序号	类别	建设成效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位置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雨污分流	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国投幸福嘉园沿街门店截污工程	新建雨污水管网、截污纳管	国投幸福嘉园	对国投幸福嘉园沿街门店雨污分流,新建雨污管网约 350m

2	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观棠府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新建雨污水管网、截污纳管	观棠府小区	对观棠府小区实施雨污混接错接合流部分分流改造,新建雨污水管网 600 米
3	将新英居民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雨水就近排入河道	新英居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新建污水管道将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到市政污水管网	新英冈沟河沿线河道两侧居民	新建污水管 18000 米
4	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华泰景城北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补充小区楼栋南侧污水收集管、对雨水管道进行升级改造	华泰景城北苑	新建雨水管道 300 米, 新建污水管道 800 米
5	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农机楼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保留小区雨水管道最为污水管道使用,对现状存在缺陷的管道进行维修。新建雨水管道就近接入市政雨水管道	农机楼小区	新建雨水管道 200 米, 新建污水管道 80 米
6	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华泰景城南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补充小区楼栋南侧污水收集管、对现状存在缺陷的管道进行维修。对雨水管道进行升级改造	华泰景城南苑	新建雨水管 210 米, 污水管道修复约 375 米

7	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华西苑南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保留现状管道作为污水管使用,对现状存在缺陷的管道进行维修。补充楼栋两侧雨水地面收集管	华西苑南区	新建雨水管道约 700 米, 污水管道修复约 320 米
8	实施小区雨污分流,力争污水应收尽收,减少客水进入污水管网,提升污水进厂 COD 浓度	龙湖新村小区雨污分流工程	对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龙湖新村	新建雨水管道 4100 米, 新建污水管道 1120 米
9	蟒蛇河以南区域污水主支管网三期		新建 3 处污水主管道 900 米、1 处污水支管道 300 米	污水主管道: 民兴路(八河-华荣路段)、惠民路(华兴大道-四支河段)、惠民路(九河-规划大庆路段); 污水支管道: 大寨河西侧(七河-华兴大道段)	新建新建 4 处污水主管道: 民兴路(八河-华荣路段) 200 米、惠民路(华兴大道-四支河段) 400 米、惠民路(九河-规划大庆路段) 300 米; 1 处污水支管道: 大寨河西侧(七河-华兴大道段) 300 米, 合计 1200 米。

10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截流处理	新建 5 座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配建支管网	龙冈中学西北、华虹嘉园东北角、原华鹏玻璃厂南、露香园居民点、龙冈中学东门新建 5 座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对直排污水进行截流处理，配建 1 公里污水支管网，龙冈中学北侧新建一座 2000T/D 的提升泵站，污水管道 400 米
11		腾飞新城小区雨污分流	保留现状管道作为污水管使用，对现状存在缺陷的管道进行维修和疏通。新建空白区雨污管道	腾飞新城小区 污水管道修复约 3600 米，新建污雨水管道 4500 米
12		东进华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保留现状管道作为污水管使用，对现状存在缺陷的管道进行维修和疏通。新建空白区雨污管道	东进华都小区 污水管道修复约 3000 米，新建污雨水管道 1000 米
13		森林公馆	保留现状管道作为污水管使用，对现状存在缺陷的管道进行维修和疏通。新建空白区雨污管道	森林公馆 根据现状进行雨污管道改造

14	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雨水就近排入现状河道或市政雨水管道	青年华都	保留现状管道作为污水管使用,对现状存在缺陷的管道进行维修和疏通。新建空白区雨污管道	青年华都	根据现状进行雨污管道改造
15	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新日月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保留小区现状雨污水主管道,对现状存在缺陷的主支管道进行疏通和维修。新建雨水管道就近就近接入河道	新日月小区	新建雨污水管道 1100 米, 新建污水管道 950 米
16	将沿河居民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	前进河截污管道工程	新建沿河截污管道,收集前进河沿岸居民生活污水,对部分沿河居民污水通过改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前进河	新建沿河截污管道 1300 米
17	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或河道	西城逸品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保留现状管道作为污水管使用,对现状存在缺陷的管道进行维修和疏通。新建空白区雨污管道	西城逸品小区	污水管道修复约 5000 米, 新建雨污管道约 6000 米
18	将学校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	腾飞路学校	根据现状进行雨污管道改造	腾飞路学校	根据现状进行雨污管道改造

	道, 雨水就近排入现状河道或市政雨水管道				
19	将居民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 雨水就近排入现状河道	一字河沿线	新建雨污水管网、截污纳管	一字河沿线	新建污水管道 1000 米, 对一字河沿线住户污水收纳, 增加提升泵一台
20	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 雨水就近排入现状河道	香城美地、开元一品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新建雨污水管网、截污纳管	香城美地、开元一品小区	对香城美地、开元一品小区雨污分流, 新建雨污管网约 18000m
21	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 雨水就近排入现状河道	东盛三组小区雨污分流	保留小区雨水管道最为污水管道使用, 对现状存在缺陷的管道进行维修。在现状排口位置新建截污管道。新建雨水管道就近排入河道	东盛三组	新建雨水管道 2350 米, 新建污水管道 400 米
22	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 雨水就近排入现状河道	仁和雅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保留小区雨水管道最为污水管道使用, 对现状存在缺陷的管道进行维修。在现状排口位置新建截	仁和雅居	新建雨水管道约 1200 米, 新建污水管道约 200 米, 污水管道修复约 320 米

			污管道。新建雨水管道就近排入河道		
23	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雨水就近排入现状河道	仓头八十间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保留小区雨水管道最为污水管道使用,对现状存在缺陷的管道进行维修。新建雨水管道就近排入河道	仓头八十间小区	新建雨水管道约 700 米, 污水管道修复约 200 米
24	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雨水就近排入现状河道	江动厂家属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保留小区雨水管道最为污水管道使用,对现状存在缺陷的管道进行维修。新建雨水管道就近排入河道	江动厂家属区	新建雨水管道约 300 米, 污水管道修复约 120 米
25	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雨水就近排入现状河道	燕舞家属区	保留小区雨水管道最为污水管道使用,对现状存在缺陷的管道进行维修。在现状排口位置新建截污管道。新建雨水管道就近排入河道	燕舞家属区	新建雨水管道约 1000 米, 新建污水管道约 350 米, 污水管道修复约 400 米
26	实施小区雨污分流,力争污水应收尽收,减少	华庆花园小区雨污分流工程	对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华庆花园	新建雨水管道 4200 米, 新建污水管道 1080 米

		客水进入污水管网, 提升污水进厂 COD 浓度			
27	合 计 概算	蟠蛇河以南区域污水主支管网四期	新建 2 处污水主管道 1650 米、3 处污水支管道	污水主管道: 向阳路 250 米、规划大庆路 (龙兴路-冈沟河段) 250 米、规划大庆路 (龙兴路-冈沟河段) 1400 米。 污水支管道: 华美雅居小区西门、中心河东侧凤凰三组 (凤凰南路-朝阳河-中心河-蟠蛇河片区)、中心河西侧凤凰三组 (大寨河-朝阳路-中心河-蟠蛇河片区)、凤凰四组 (东) (凤凰南路-朝阳路-冈沟河-蟠蛇河片区)、凤凰四组 (西) 及邮电宿舍楼 (凤凰南路-朝阳路-中心河-聚才路片区)	新建污水主管道 2 处约 1650 米: 向阳路 250 米、规划大庆路 (龙兴路-冈沟河段) 1400 米。 新建污水支管道 3 处约 6.1 公里: 华美雅居小区西门约 150 米; 中心河东侧凤凰三组 (凤凰南路-朝阳河-中心河-蟠蛇河片区) 新建污水收集支管约 1500 米; 中心河西侧凤凰三组 (大寨河-朝阳路-中心河-蟠蛇河片区) 新建约 1200 米; 凤凰四组 (东) (凤凰南路-朝阳路-冈沟河-蟠蛇河片区) 新建约 1200 米; 对凤凰四组 (西) 及邮电宿舍楼 (凤凰南路-朝阳路-中心河-聚才路片区) 新建约 2000 米, 合计 7.75 公里。
28	合 计 概算	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 雨水就	中远世纪城、兴城家园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新建雨污水管网、截污纳管	中远世纪城、兴城家园小区 对中远世纪城、兴城家园小区雨污分流, 新建雨污管网约 12000m

		近排入现状河道			
29		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雨水就近排入现状河道	苏豪名邸	保留现状管道作为污水管使用,对现状存在缺陷的管道进行维修和疏通。新建空白区雨污管道	苏豪名邸 污水管道修复约 1500 米, 新建污雨水管道 2300 米
30		将居民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雨水就近排入现状河道	兆泉社区南匡、北匡、西匡居民区、	废除房屋前后雨污水混接和检查井,进行新建雨水管道系统和污水管道系统分流改造。	兆泉社区南匡、北匡、西匡居民区、 新建雨水管道约 6000 米
31		实施小区雨污分流,力争污水应收尽收,减少客水进入污水管网,提升污水进厂 COD 浓度	龙冈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对文化名苑等 13 个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文化名苑、青龙华庄、腾龙嘉园一期、二期、华虹嘉园、鞍泰嘉园、百兴花园、华鸿公寓、龙湖壹品、华美雅居、书香水岸、毓龙公寓、玉龙北村等 13 个小区 对文化名苑、青龙华庄、腾龙嘉园一期、二期、华虹嘉园、鞍泰嘉园、百兴花园、华鸿公寓、龙湖壹品、华美雅居、书香水岸、毓龙公寓、玉龙北村等 13 个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32	实施蟒蛇河以南区域雨污分流，力争污水应收尽收	蟒蛇河以南区域污水支管网及接户	新建污水支管网4处约7.8公里，对734户散户接管	凤凰四组（东）（凤凰南路-朝阳路-干河-冈沟河片区）、凤凰四组、五组（凤凰南路-规划大庆路-干河-朝阳河片区）、凤凰五组（凤凰南路-规划大庆路-华兴大道-朝阳河片区）、丁晏五组、凤凰三组（大寨河-规划大庆路-七河-八河支河片区）	新建污水支管网4处约7.8公里：凤凰四组（东）（凤凰南路-朝阳路-干河-冈沟河片区）新建污水收集支管约5000米；凤凰四组、五组（凤凰南路-规划大庆路-干河-朝阳河片区）新建约1000米；凤凰五组（凤凰南路-规划大庆路-华兴大道-朝阳河片区）新建约800米；丁晏五组、凤凰三组（大寨河-规划大庆路-七河-八河支河片区）新建约1000米。 734户散户接管：对中心河东侧凤凰三组96户散户及供销社宿舍楼36户、中心河西侧凤凰三组70户散户、凤凰四组（东）80户散户、凤凰四组（西）123户散户及邮电宿舍楼20户、凤凰四组（东）187户散户、凤凰四组、五组40户散户、凤凰五组37户散户、丁晏五组、凤凰三组45户散户接管。
33	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雨水就近排入现状河道	兴都公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新建雨污水管网、截污纳管	兴都公寓小区	对兴都公寓小区雨污分流，新建雨污管网约5000m

34	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雨水就近排入现状河道	检察院宿舍区、西鞋厂宿舍区、西搪瓷宿舍区、北工商宿舍区、粮化厂宿舍区、国税局宿舍区、工矿灯具厂宿舍区、食品厂宿舍区、东搪瓷宿舍区、东鞋厂宿舍区、日用百货厂宿舍区、永盛房产、无线电五厂宿舍区、丝织厂宿舍区、羽绒厂宿舍区;玩具厂宿舍区、东升居民区	废除房屋前后雨污水混接和检查井,进行新建雨水管道系统和污水管道系统分流改造。	东升境内	新建雨水管道约 10000 米, 新建污水管道约 18000 米,
35	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兴民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新建雨污水管网、截污纳管	兴民小区	对兴民小区雨污分流, 新建雨污管网约 4000m
36	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市政管道,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缘源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新建雨污水管网、截污纳管	缘源小区	对缘源小区雨污分流, 新建雨污管网约 6000m
37	实施污水管网改造及空白区新建工程, 提高污水集中收集率	新英荣泰路、幸福路、明惠路污水主管网工程	新建新英荣泰路、幸福路、明惠路、污水主管网长 6.8 公里	荣泰路、幸福路、明惠路	新建污水管道 6800 米

第三卷

盐城市盐都区城片区雨污分流工程初步设计
(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盐城市盐都区城片区雨污分流工程初步设计
(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

盐城市盐都区城片区雨污分流工程初步设计
(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盐城市盐都区城区片区雨污分流
项目编号: E3209030002000103001
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

标段(包)名称: 盐城市盐都区城区片区雨污
标段(包)编号: E3209030002000103001001
分流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

招标人: 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 资信业绩评审: 8分 (2) 设计方案评审: 82分 (3) 报价打分: 10分 (4) 其他因素评审: 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 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 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 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 委托书，身份 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规定
		1. 3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 规定
		1. 4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 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 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1. 5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 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 投标方案
		2资格评审	
		2. 1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5 项规定，具备有 效的营业执照 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6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7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8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响应性评审	
		3.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3.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3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3.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8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资信业绩评审	主要人员配备(6分)(0 ~ 6)	<p>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p> <p>①技术负责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0.5分, 具有给水排水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 最高得1分; 另技术负责人近3年(2022年8月1日以来)来在排水相关项目中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最高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p> <p>②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0.5分, 具有给水排水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 本项最高得1分。</p> <p>③结构专业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0.5分,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 本项最高得1分。</p> <p>④电气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得0.5分,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 本项最高得1分。</p> <p>⑤造价专业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0.5分,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 本项最高得1分。</p> <p>注: 上述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 并且与项目负责人不能兼任。</p> <p>各个专业负责人以提供的注册执业证书和职称证书(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 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 提供学历证书, 以学历证书上所学专业为</p>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准或以职称证书评审表专业为准）原件扫描件为准。同一类型注册证书不同人员均具有的，只按一个人员计分。同一人员具有不同类型注册证书的，只按一个类型注册证书计分。</p> <p>评审时以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扫描件计分（养老保险要求详见公告 3.4 条）。</p>
		<p>类似项目业绩（2分）（0 ~ 2）</p>	<p>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8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 准），承担过类似排水工程设计 (含雨污分流管网工程或污水提 质增效达标区工程等设计项 目），项目投资额8000万元及以 上的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 目的设计业绩），提供1个业绩得 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投标人如提供的为联合体方 式承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EPC） 的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该业绩 的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须能 够明确体现出投标人在联合体中 承担的是与本业绩要求类似的设计 任务内容；另需提供所承担的 金额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业绩 要求的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需 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 知3.5.2。</p>
3	设计方案评审	设计背景、意义（6分）（0 ~ 6）	对设计背景、意义、定位、设计 内容等理解清晰、明确，对项目 基本情况了解深入。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6分） (0 ~ 6)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完善、 准确，符合盐城市盐都区城区雨 污分流相关要求。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总体设计思路 (12分) (0 ~ 12)	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总体思路、项目特点以及地块所处区域环境分析, 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切实可行。
		设计深度 (18分) (0 ~ 18)	设计文件内容及深度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和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0 ~ 8)	设计实施计划合理, 质量保证措施可靠。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8分) (0 ~ 8)	设计实施计划合理, 进度保证措施可靠。
		本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控制点分析, 以及相应对策和处理措施。 (12分) (0 ~ 12)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处理措施得当。
		后续服务 (6分) (0 ~ 6)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 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 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经济指标和概算分析 (6分) (0 ~ 6)	概算分析内容全面, 经济指标科学。经济指标和概算分析满足设计规范及使用功能、招标人要求。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报价打分	<p>投标总报价</p>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p> <p>二：偏差率及报价评分计算公式：</p> <p>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A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p> <p>②、投标报价与A值相比（相除），比A值高的，每高1%扣0.1分（请输入0--1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并从满分起扣，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p> <p>③、投标报价与A值相比（相除），比A值低的，每低1%扣0.2分（请输入0--1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并从满分起扣，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p>	
5	其他因素评审	不良记录（-2 ~ 0）	投标企业在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里是否存在不良记录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文件格式封面
2	目录
2.1	目录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投标函
3.2	投标函附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8	设计费用清单
9	资格审查资料
9.1	基本情况表
9.2	近年财务状况表
9.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7	主要人员简历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8	投标承诺书
10	其他资料
11	设计方案评审
11.1	设计背景、意义 (6分)
11.2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6分)
11.3	总体设计思路 (12分)
11.4	设计深度 (18分)
11.5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8分)
11.6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8分)
11.7	本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控制点分析, 以及相应对策和处理措施。 (12分)
11.8	后续服务 (6分)
11.9	经济指标和概算分析 (6分)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五、投标保证金

六、设计费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设计方案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 设计服务期限: 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本工程以_____ 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5) 投标保证金;

(6) 设计费用清单;

(7) 资格审查资料;

(8) 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 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 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

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6. 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 我方保证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及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且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8.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9.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省主体管理平台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0.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必
填)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经 营 期 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

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
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
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收
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六、设计费用 清单

1.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万元)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
-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代理人及项目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